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 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 代號:40440 全一頁 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考 試 別: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 别:四等考試

類 科:戶政

科 目:民法親屬編概要

考試時間: 1小時30分

※注意:(→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座號:

- 一、介紹人丙明知乙有重大遺傳性疾病,不但隱瞞不說,並告知甲「乙的健康絕對沒有任何問題」。甲婚後發現乙之疾病,認為若其婚前知悉,絕對不會結婚,試問甲得否撤銷其結婚?(25分)
- 二、甲、乙為夫妻,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日前,乙發現丙在電視估價節目中,自稱男友為甲,且於二年前贈與其一只價值新臺幣二百萬元之玉手鐲,經估價現值為新臺幣三百萬元。乙決心與甲離婚,但又非常不甘心甲對丙之贈與行為,甲則認為購買手鐲之款項乃從其目前薪水匯入之銀行帳戶支出,與乙無關。試問對於此玉手鐲,乙可主張何權利?(25分)
- 三、甲經常惡言辱罵其妻乙,乙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,保護令內容雖未命甲離去住居所,但甲仍負氣離家不歸,亦未再將薪水交給乙管理。乙為家庭主婦,仍照常操持家務、照顧子女,乙想向甲請求依照過去生活所需之費用,試問乙得請求者為「扶養費用」還是「生活費用」?(25分)
- 四、乙未婚生下子丙,獨立扶養其長大。十二年後,生父甲發現丙存在,欲將丙帶回認祖歸宗並與其同住,乙雖不否認甲為生父,但拒絕讓丙回甲家,試問甲得否將丙帶回並與其同住?(25分)